

政府采购合同

项目名称：浙川县自然资源局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
项目

项目编号：浙财招标采购-2025-174

甲方合同编号：/

甲方：浙川县自然资源局

乙方：河南八度土地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浙川县

签订时间：2025 年 12 月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 淅川县自然资源局

承揽方（乙方）： 河南八度土地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
为贯彻落实 2025 年 11 月 26 日淅川县自然资源局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招标结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》和有关法律规定的规定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项目名称

淅川县自然资源局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

第二条 工作内容

2024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，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标准时点，通过开展国土利用动态全覆盖遥感监测提取地类变化信息，统筹利用现有资料，结合自然资源监测等各项监测监管、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及地类对接、日常变更及自然资源管理等成果，统一制作调查底图，开展实地调查举证，全面掌握年度地类、面积、属性及相关单独图层信息的变化情况，更新县级国土利用数据库，形成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成果。

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

- (1) 《土地利用现状分类》(GB/T 21010-2017)；
- (2) 《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技术规程》(TD/T 1055-2019)；
- (3) 《地籍调查规程》(GB/T 42547—2023)；
- (4) 《国土资源数据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转换技术要求》(国土资发〔2017〕30 号)；
- (5) 《全球定位系统(GPS)测量规范》(GBT18341-2016)；
- (6) 《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 743 号)；
- (7) 《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》(国土资源部令第 17 号)；
- (8) 《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操作指南(试行)》；
- (9) 《河南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实施细则(试行)》；
- (10) 《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》GB/T 13989-2012；

第四条 调查项目费

1. 取费依据：

- (1) 国家、省有关第三次国土调查经费测算标准；
- (2) 《财政部、国家测绘局印发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及有关细则的通知》(财建〔2009〕17 号)；

(3) 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〈土地资源调查评价成本预算级别划分〉》(国土资源部(2009))；(4)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量和所要求提供成果；(5) 《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日常国土变更调查项目经费预算》(6) 实际情况。

2. 合同价款

项目总费用按项目中标价收取，即为：人民币壹佰肆拾万零伍仟元整(小写：¥1405000.00 元)。

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

1.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项目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；
2. 协助乙方调查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，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、生活进行力所能及的协调；
3. 保证项目款按时到位，以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；
4. 协助乙方做好项目验收工作。

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

1. 自收到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之日起3日内，组织调查队伍进场作业；
2.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技术要求，确保项目如期保质保量完成；
3. 乙方服从甲方的监督，凡因乙方原因出现的成果质量问题，乙方无条件进行修改或返工；
4. 未经甲方允许，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。

第七条 服务期要求

全程协助业主直到通过上级审核。

第八条 本项目所产生的所有成果的所有权、使用权、著作权和署名权，全部归甲方所有，乙方不得保留。

第九条 项目费用支付方式

(1)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中标服务总金额的30%，即：人民币肆拾贰万壹仟伍佰元整(小写：¥ 421500.00 元)。

(2) 自完成内业信息提取、外业地类调查工作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中标服务总金额的20%，即：人民币贰拾捌万壹仟元整(小写：¥ 281000.00 元)。

(3) 自完成数据库建设工作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中标服务总金额的20%，即：人民币贰拾捌万壹仟元整(小写：¥ 281000.00 元)。

(4) 所有数据经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验收通过并报省、部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验收通过及图件编制工作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中标服务总金额的 30%，即：人民币肆拾贰万壹仟伍佰元整（小写：¥ 421500.00 元）。

第十条 成果提交要求

自乙方项目结束并向部级提交全部合格成果之日起 7 日内，乙方根据《技术细则》等要求向甲方交付全部项目成果；

1、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

- 1.1、浙川县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成果数据 1 套；
- 1.2、浙川县 2024 年度土地利用变化情况分析报告 1 套；
- 1.3、浙川县 2024 举证图斑信息表 1 套；
- 1.4、浙川县 2024 举证图斑 DB 数据包 1 套；
- 1.5、浙川县 1: 5000 标准分幅土地利用现状图 1 套。

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

1、乙方提供的服务有不符采购文件、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，甲方有权拒收，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%的违约金。

2、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提交成果时间提供服务的，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%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半个月以上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3、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服务、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，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价的 5%违约金。

4、其它违约责任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处理。

第十二条 由于不可抗力，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。

第十三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，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、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，双方协商一致的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第十四条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，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当事人双方同意仲裁委员会仲裁（当事人双方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，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，可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）。

第十五条 附则

1.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，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。
2. 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3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贰份，乙方贰份。
4. 项目全部完工，检查合格，后期服务到位，项目款结算完毕，本合同自行失效。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淅川县自然资源局

承揽方（乙方）：河南八度土地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
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人：

（签字或盖章）

地址：

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人：

（签字或盖章）

地址：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（郑东）

商鼎路 78 号 3 号楼 1 单元 7

层 704

账号：

账号：2637 0087 4976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郑州广电南路支行

日期：2015 年 12 月 3 日

日期：2015 年 12 月 3 日